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2  
5、38031、426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  
收）。附表編號1、3所宣告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附  
表編號2、4所宣告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曾建銘於下列時、地，為以下犯行：

（一）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  
月4日10時許，自林杏萍位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  
住宅後側攀爬至2樓，越入未上鎖之氣窗而侵入該住宅，徒  
手竊取2樓臥室之佛珠、耳環、5只皮包，及在1樓客廳竊取  
現金1萬元（新臺幣，下同）、信用卡（所有財物價值共計3  
萬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3  
日4時許，在臺中市○○區○○00號大門旁，徒手竊取江美  
玲所有放置圍牆上盆栽2盆（迷你曇花、迷你火龍果，價值  
共計900元）得手。

（三）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騎乘牌照  
號碼G9Y-206號機車（下稱甲車），於113年8月7日23時許，  
至張瀚中位在臺中市○○區○○街○○○巷0○0號住宅，翻  
越矮牆並開啟窗戶、踰越窗戶進入該住宅，徒手竊取張瀚中

01 所有銅製佛像2座、瓦斯爐心1顆、小米監視器鏡頭1個、綠  
02 色浴巾1條（所有財物價值共計6800元），得手後騎乘甲車  
03 離開現場。

04 （四）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甲車於11  
05 3年8月8日0時59分許，至臺中市○○區○○街0號由劉喬治  
06 管領之泰興宮，徒手竊取配掛在神像上之金牌2面、錢母7  
07 個、鈹4個、現金6萬元，得手後騎乘甲車離開現場。

08 二、嗣被害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勘  
09 察擷取生物跡證而循線查獲，經通知曾建銘到案，扣得曾建  
10 銘提出之盆栽2盆（已發還江美玲）；再於113年8月8日10時  
11 59分許，搜索曾建銘之臺中市○○區○○000號居所，扣  
12 得銅製佛像2座（已發還張瀚中）及金牌2面、錢母7個、鈹4  
13 個（均已發還劉喬治）。

14 三、案經林杏萍、江美玲、張瀚中、劉喬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5 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曾建銘、  
19 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  
20 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  
21 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  
22 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  
23 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24 力。

25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26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27 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  
29 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被告曾建銘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

01 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杏萍、江美玲、張瀚中、劉喬治於警詢  
02 指訴失竊情節相符，且有(1)案發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  
03 畫面擷取照片；(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  
04 押物品目錄表、江美玲出具贓物認領保管單；(3)臺中市政府  
05 警察局東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失竊物品  
06 相片、張瀚中出具贓物認領保管單、劉喬治出具贓物認領保  
07 管單；(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稽及盆栽2盆、銅  
08 製佛像2座、金牌2面、錢母7個、鈹4個扣案可佐，被告自白  
09 應可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  
10 依法論科。

### 11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 12 一、核被告李忠烈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13 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罪；如犯罪  
14 事實欄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5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6 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牆垣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4  
17 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8 二、本案起訴意旨認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9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查  
20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  
21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①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22 以110年度易字第24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確定  
23 ((②案)，上開二案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14號裁定定  
24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2年4月10日  
25 假釋出監，於112年5月1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乙  
26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  
27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7  
28 罪，均為累犯，觀諸被告前案與本案為相同之侵害他人財產  
29 法益之竊盜，參以其前案係以入監方式執行，執行完畢後，  
30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自我反省、要求，然其短期再犯本案等  
31 情狀，足見有其特別惡性，前案之徒刑執行未能收得明顯之

01 預防、教化之效，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故起訴書所載「被告  
02 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應有所據，本院  
03 亦認如加重本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  
04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05 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所犯本罪加重其刑  
06 （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07 三、爰審酌被告：(1)除上開成立累犯之犯罪紀錄外，另有多次竊  
08 盜、加重竊盜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9 卷可考；(2)為本件竊盜、加重竊盜犯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  
10 剝奪，欠缺法治觀念；(3)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4)被告於本  
11 院自陳學歷、家庭成員、經濟、生活狀況，兼衡其各次行竊  
12 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  
13 之刑，並就附表編號2、4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並衡酌被告之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15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  
16 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被告  
17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為整體評價，就所處被告如附表編號  
18 1、3之刑及附表編號2、4之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  
19 附表編號2、4應執行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20 示，以示懲儆。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未扣案之佛珠、耳環、5只皮包、現金1萬元，係被告犯罪事  
23 實欄一(一)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之瓦斯爐心1顆、小米  
24 監視器鏡頭1個、綠色浴巾1條，係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三)犯  
25 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之現金6萬元，係被告犯罪事實欄一  
26 (四)犯行之犯罪所得，均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將上開財物分別在附  
28 表編號1、3、4所示犯行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竊得盆栽2盆及罪事實欄一(三)  
31 犯行竊得銅製佛像2座及罪事實欄一(四)犯行竊得金牌2面、

01 錢母7個、鈹4個，均為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被害人，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竊得信用卡，雖亦為被告之犯罪  
04 所得，惟考量信用卡掛失後，即無法再使用，在合法交易市  
05 場內亦無客觀價格可言，無從追徵其價額，且該物品未扣  
06 案，無法逕予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免沒收或追徵程序之執  
07 行困難及司法資源過度耗費，經衡以比例原則，認上開物品  
08 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11 項、第32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  
12 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13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鄭詠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刑	沒收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曾建銘犯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佛珠、耳環、5只皮包、現金1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曾建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續上頁)

01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前段)	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曾建銘犯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瓦斯爐心1顆、小米監視器鏡頭1個、綠色浴巾1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後段)	如犯罪事實一(四)所示	曾建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現金6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